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前进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重要信息披露文件均及时履行了事前审阅程序。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修订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等）。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账户清单及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查阅历次三会文件、获取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	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本督导期内对公司开展了两次现场核查，对 2024 年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本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前进科技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包括《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7	其他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督导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5 年 1-6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虽存在一定依赖，但尚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该客户已建立起稳固且互信的长期合作关系，整体上并未形成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然而，若未来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该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波动，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带来显著的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合金铝锭是公司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产品制造的主要原材料。2025 年 1-6 月，公司在此类原材料上的采购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重较高，使得合金铝锭的市场价格动态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之间形成了直接且紧密的联动关系。倘若未来因市场供需格局变化、铝材生产成本增减、金融市场波动或相关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金铝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欧洲经济放缓，导致的投资和需求放缓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欧洲市场。欧洲经济环境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例如经济增长显著放缓、陷入衰退、失业率攀升、消费者信心指数持续走低等，以及除了可预期的经济周期外，还存在许多难以预测的变量，如突发的地缘政治冲突、重大的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都将直接抑制终端市场的购买力，导致欧洲市场投资和需求呈现放缓态势，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琰

王琰

杨肖璇

杨肖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